



2024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项目

电工综合实训考核设备等实训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1055-2

供方：中原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开封

需方：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签约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根据豫财招标采购-2024-1055-2 的招、投标文件以及河南睿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中原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关于对河南化工技师学院（以下简称需方）公开招标采购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2024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项目-包 2-电工综合实训考核设备等实训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规定，供、需双方就采购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2024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项目-包 2-电工综合实训考核设备等实训设备采购项目等有关事项，经反复友好协商，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并特别申明本项目的招、投标书均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供需双方需严格遵守。

一、合同所指设备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电工综合实训考核设备	SX-601L	套	1	297000.00	297000.00	三向
2	电子技术综合实训考核设备	SX-WSC16	套	1	242000.00	242000.00	三向
3	多旋翼无人机检测与维修工作站	MY-JXZNT-F01-05	套	1	251000.00	251000.00	敏源
4	电气装置实训系统	DLDS-1214F	套	1	340000.00	340000.00	山东栋梁
5	电气装置实训系统（平台）	DLDS-1214F	套	1	57000.00	57000.00	山东栋梁
金额合计：壹佰壹拾捌万柒仟元整（¥：1187000.00 元）							

二、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187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柒仟元整。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设备质量的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须按照合同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仪器设备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

需方对设备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货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方



对安装调试成套设备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四、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

1. 交货时间、地点

供方须在合同生效 90 日内将货物送到河南化工技师学院指定地点：**接收货物时，须供方代表和需方设备与资产管理处工作人员一并到场接收。**送货前，供方需提前 3 天以传真形式发送《发货确认函》通知需方设备与资产管理处，通知准确的发货日期、到货时间、货物型号规格、数量以及场地的要求，并注明是否需要需方帮助联系叉车等装卸车辆及工具（费用由供方承担），经需方确认同意后供方可发货。**需方传真电话：0371-22217261。**

2. 供方应于到货后 10 日内按需方要求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3. 设备运输、装卸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的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及安全的安装环境等。

4. 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初步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供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需方提供设备说明书、合格证及其他相关资料。

六、验收

供方应在所有合同设备（工程）、软件安装调试完毕，由供方向需方提出申请后，3 日内由供、需双方组织验收人员共同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

七、人员培训

供方~~方~~免费对需方所指定的本合同设备的管理、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

付款：分两期支付合同价款。第一次支付合同价款：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供方开具发票，需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河南省财政厅申请支付合同价款 600000.00 元的工作流程，完成第一次货款支付；第二次支付合同价款：待 2024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中期验收完成，河南省财政厅拨付第二批专项资金后，需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河南省财政厅申请支付余下合同价款 587000.00 元的工作流程，完成第二次货款支付。

九、违约条款

1. 需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2. 需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需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供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4. 若供方所供货物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5‰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5.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7.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向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 2 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

十三、合同生效及保存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加盖公章生效。本合同共 3 页，一式伍份，需方持叁份，供方持贰份。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章）： 中原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53 号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之涯 委托代理人： 李金艳 电话及传真： 0371-61965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帐 号： 3719 0970 6110 9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 000MA 3X9G8 30W 企业性质：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单位名称：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单位地址： 开封市汴西新区东京大道北与七大街交叉口西 300 米 法定代表人： 袁巧红 委托代理人： 丁海 电 话： 0371-22217255 22217261 传 真： 0371-22217261 邮政编码： 475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6307276U